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1清申17号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正定新区行政大楼A区。

负责人：孙立波，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石家庄勋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村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张雨蒙，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石家庄勋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贤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勋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于2025年9月23日向勋贤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勋贤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勋贤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雨蒙，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村西1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MA0FKG8G54。公司股东为张雨蒙（持股

100%)。经营范围：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方石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拆除（爆破除外）；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渣土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电梯及配件、门窗、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料、卫生洁具、不锈钢制品、空调、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家具、预包装食品、服装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明，勋贤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被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勋贤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属于正定县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勋贤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勋贤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石家庄勋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建 民

审 判 员 刘 梅

审 判 员 张 卓 娅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敏 欣